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第 5 号——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主动 ETF）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 二、主要内容

### （一）明确主动 ETF 定义与产品命名规范

主动 ETF 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投资策略、不以跟踪特定指数为投资目标的 ETF。主动 ETF 基金名称应当包含“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场内简称应当包含“主动”字样。

### （二）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相关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治理健全稳定、合规运作，具备丰富主动管理经验，具备健全有效的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制度、充足的投研人员、稳定的 ETF 运作团队与技术系统。基金经理应当符合证券投资、研究经验丰富，中长期业绩良好，投资风格稳定等条件。

### （三）明确基金投资管理要求

基金投资组合应分布广泛且流动性良好，投资策略市场容量充足。基金管理人应合理控制基金组合换手率，设置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保持投资风格稳定。

### （四）明确信息披露与风险防控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申购赎回清单制作与指数 ETF 的差异，并做好主动 ETF 的特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当监控主动 ETF 运行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和处理，并定期向本所报送主动 ETF 运作情况的报告。

### （五）明确主动 ETF 认购、交易和申购赎回适用相关规定

主动 ETF 基金份额在本所的认购、交易和申购赎回，按产品类别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6 月 17 日